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22 号及 2016-33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五年期限延期一年，最高担保额度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

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北京中维泰禾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延期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69,200 万元。

2、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嘉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是北京大兴区黄村镇 0101-017、021a、021c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泰禾中央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嘉信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3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78 号及 2016-82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瑞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苏州禾瑞追加提供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4、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是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东侧、塔头路南侧、化工路北侧（宗地编号 2013-44）地块（金尊府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中夏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福州中夏追加提供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47,600 万元。

5、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世纪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544.60 万元人民币，福州泰禾持股 4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泰禾福州湾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满足华夏世纪园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华夏世纪园项目开发中产生的应付承建商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11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77号

注册资本：1,0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2月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合并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24.32	247,009.20
负债总额	293,267.68	236,58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4,067.68	178,585.28
净资产	10,456.64	10,423.92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05.67	282,520.29
营业利润	-15.87	13,061.18
净利润	32.72	9,713.96

2、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政府东配楼105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805.17	484,049.79
负债总额	620,600.76	485,256.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7,041.15	2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3,559.62	245,256.13
净资产	-1,795.59	-1,206.35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22.06	-1,440.99
净利润	-589.24	-1,089.04

3、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84.36
负债总额	159,792.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792.55
净资产	-8.19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92
净利润	-8.19

4、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江盛大楼3层30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34.69	1,037,171.31
负债总额	1,185,369.40	985,768.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2,369.40	905,768.23
净资产	58,765.29	51,403.08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95.27	25,254.90
营业利润	9,765.56	3,271.75
净利润	7,362.21	2,422.46

5、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

注册资本：8,544.6 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马杭洲及清凉山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对游乐园、旅游园、综合艺术文化娱乐园区、房地产、高科技农业园区及其它配套设施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福州市城门企业集团总公司	5%
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75.60	67,629.42
负债总额	74,874.39	64,66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4,867.44	64,662.00
净资产	1,801.21	2,960.47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59.26	-694.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53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追加2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华夏世纪园项目开发中产生的应付承建商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惯例，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064,1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96.70%。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181,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